**民办高校章程修改、审查工作要求**

一、章程审查程序

1.申请与受理。民办高校按照章程审查有关要求提交材料。

市教委在收到民办高校提交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通知民办高校是否受理。如不予受理，应告知原由。

2.预审。市教委成立专家预审小组。专家预审小组及审查工

作组成员处室依次对章程修改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修订程序进行预审。预审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民办高校应当按照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章程修订案。

3.审查。市教委章程审查工作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通过预审章程的审查。

4.通过。市教委在完成章程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审查

结果在民办高校提供的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章程修改核准表上盖章同意。

1. 备案。民办高校章程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到法人登记机

关进行核准。在法人登记机关完成核准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核准后的章程、章程修订案核准表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报市教委备案。

二、民办高校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

1.违反法律、法规的（含名称不规范的）；

2.超越民办高校职权的；

3.审查未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4.违反章程制定修改相关规定的；

5.审查期间发现民办高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或虚假情况的；

6.其他不宜通过情形的。

三、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在“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之后,增加“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一章。主要内容应包括:

第 ×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 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 × 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

第 × 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 × 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1．章程修订申请报告（含申请书、修改内容说明、修改前后内容对照）（1份原件）；

2.民办高校党组织对章程修订事宜的意见（1份原件）；

3.董（理）事会关于修订章程的决议（1份原件）；

4.《北京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审查表》(1份原件)；

5.法人登记机关关于学校章程核准表（1份原件）；

6.经法人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现行章程（含现行章程和新修订章程的电子版1份原件）。

五、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受理时间

3月26日至4月3日（5月3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00--16:30。

1. 受理地点
2. 办公地点：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三号楼A312室
3. 联系人：侯照阳 62322683；张冲 62344339；
4. 电子邮箱：zcxdgz2018@163.com

**附件下载:**

1. 《北京民办高校章程修改审查表》

**附件1**

**北京民办高校章程修改审查表**

**名 称：**

|  |  |  |
| --- | --- | --- |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法律依据和说明** |
|  |  |  |
|  |  |  |
|  |  |  |
| **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机关审查（以下内容由审查人员填写） |
| **专家预审小组签字：****年 月 日** |
| **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组织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发展规划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财务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高等教育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审计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民办高等教育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市教委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